

证券代码：688485

证券简称：九州一轨

公告编号：2023-038

#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相关制度 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修订了《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相关制度；于2023年7月20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其中《公司章程》及部分公司治理相关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 一、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p>第二条公司系依据《公司法》及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由北京九州一轨隔振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公司在北京市房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11560444056L。</p> <p>公司于2022年12月1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7,573,016股，于2023年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p>	<p><b>第二条</b>公司系依据《公司法》及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系以<b>发起设立的方式</b>设立。公司在北京市房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11560444056L。</p> <p><b>第三条</b>公司于2022年12月1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b>中国证监会</b>”）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7,573,016股，于2023年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p>
<p>第三条公司注册名称：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英文名称：Beijing Jiuzhouyigui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p>	<p><b>第四条</b>公司注册名称：</p> <p><b>中文全称：</b>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 <p><b>英文全称：</b>Beijing Jiuzhouyigui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p>
<p>第八条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p>	<p><b>第九条</b>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b>认购的</b>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p>
<p>第十四条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b>普通股</b>。</p>	<p>第十四条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p>
<p>新增条款</p>	<p><b>第十七条</b>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p>
<p>第十七条公司设立时发行的普通股股份总数为10,000万股，全部由发起人认购。</p> <p>第十八条公司发起人名称、出资方式、持股数量、持股比例：.....</p>	<p><b>第十八条</b>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总数为10,000万股，全部由发起人认购。公司发起人名称、出资方式、持股数量、<b>出资时间</b>如下：.....</p>
<p>新增条款</p>	<p><b>第十九条</b>公司的股份总数为<b>15,029.2062</b>万，均为普通股。</p>

<p>第二十二條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收購本公司的股份：</p> <p>（一）減少公司註冊資本；</p> <p>（二）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权激励；</p> <p>（四）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p> <p>（五）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p> <p>（六）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p>	<p>第二十三條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收購本公司的股份：</p> <p>（一）減少公司註冊資本；</p> <p>（二）與持有本公司<b>股份</b>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b>將股份</b>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权激励；</p> <p>（四）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p> <p>（五）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p> <p>（六）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p>
<p>第二十三條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選擇下列方式之一進行：</p> <p>（一）證券交易所集中競價交易方式；</p> <p>（二）要約方式；</p> <p>（三）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p>	<p>第二十四條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b>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b></p>
<p>第二十四條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條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p>	<p>第二十五條公司因本章程<b>第二十三條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b>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p>
<p><del>第二十五條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依照《證券法》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收購的本公司股份，將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5%；用於收購的資金應當從公司的稅後利潤中支出；所收購的股份應當1年內轉讓給職工。</del></p>	<p>第二十五條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條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條第一款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款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注銷；屬於第一款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注銷；屬於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注銷。</p>

<p>第二十九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第二十九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b>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b>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p> <p><b>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b></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b>本条第一款</b>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b>本条第一款</b>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第三十条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人。</p>	
<p>第三十二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工作结束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p>	<p><b>第三十一条</b>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b>收市</b>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p>
<p>第四十一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负有诚信义务。</p>	<p><b>第三十九条</b>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b>和公司社会公众股</b>股东负有诚信义务。</p>
<p>第四十二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六）在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b>第四十条</b>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b>员工持股计划</b>；（十六）在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b>对外捐赠</b>等事项；</p>

第四十三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第四十一条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的担保；

（五）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前款第四项担保，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汇总披露前述担保。

<p>新增条款</p>	<p>第四十二条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p> <p>（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50%以上；</p> <p>（三）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50%以上；</p> <p>（四）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超过5,000万元；</p> <p>（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500万元；</p> <p>（六）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500万元。</p> <p>本条所称“交易”包括：（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二）对外投资（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除外）；（三）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四）签订许可使用协议；（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六）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八）债权、债务重组；（九）提供财务资助；（十）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p> <p>除委托理财等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另有规定事项外，公司进行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第一款。</p> <p>已经按照本条第一款履行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p>
<p>第四十七条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b>第四十五条</b>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b>其他</b>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第四十九条董事会负责召集股东大会。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b>第四十七条</b>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第五十一条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b>第四十九条</b>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b>请求</b>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第五十二条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b>第五十条</b>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第五十六条……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b>第五十四条</b>……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b>公告</b>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b>公告</b>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第五十八条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一）（二）（三）（四）（五）</p>	<p><b>第五十六条</b>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一）（二）（三）（四）（五）<b>（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b></p>
<p>第六十条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通知并说明原因。</p>	<p><b>第五十八条</b>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b>公告</b>并说明原因。</p>
<p>第六十三条法人或其他组织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或其他组织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p>	<p><b>第六十一条</b>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p>

<p>第六十四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p> <p>（一）委托人的姓名或者名称；</p> <p>（二）代理人的姓名；</p> <p>（三）代理人所代表的委托人的股份数量；</p> <p>（四）是否具有表决权；</p> <p>（五）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p> <p>（六）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p> <p>（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或其他单位股东的，应加盖法人或其他组织单位印章。</p>	<p><b>第六十二条</b>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p> <p>（一）代理人的姓名；</p> <p>（二）是否具有表决权；</p> <p>（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p> <p>（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p> <p>（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或其他单位股东的，应加盖法人或其他单位印章</p>
<p>第六十八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p>	<p><b>第六十六条</b>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b>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b>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p>
<p>第七十一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p>	<p><b>第六十九条</b>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b>公告</b>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作为<b>本章程</b>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p>
<p>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五）股权激励计划；</p> <p>（六）调整和变更利润分配政策；</p> <p>（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b>第七十八条</b>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五）股权激励计划；</p> <p>（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八十一条：……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但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b>第七十九条：</b>……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b>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b>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b>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b></p>
<p><del>第八十二条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del></p>	
<p>第八十五条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告知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以上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或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按以下程序进行：……（四）在等额选举的情况下，董事或监事候选人所获得的表决权股份数超过出席股东大会所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1/2时，则为当选董事或监事。</p>	<p><b>第八十二条</b>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b>或两名以上</b>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或监事进行表决时<b>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b> <b>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b>实行累积投票制，按以下程序进行：……（四）在等额选举的情况下，董事或监事候选人所获得的表决权股份数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b>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b>所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1/2时，则为当选董事或监事。</p>
<p>新增条款</p>	<p><b>第八十三条</b>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p>

	予表决。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b>第八十七条</b>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 <b>关联</b> 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第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六）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	<b>第九十五条</b>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六）被中国证监会 <b>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b> 满的；
第一百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b>第九十六条</b>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 <b>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b> 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 <b>总</b> 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b>第一百〇七条</b>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 <b>对外捐赠</b> 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 <b>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b> 根据总经理的提名， <b>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b> （十一） <b>制定</b> 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b>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b>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有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b>第一百〇八条</b>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 <b>非标准</b> 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p>	<p><b>第一百〇九条</b>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b>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b>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b>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b></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由董事会审议批准。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对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等交易的审批权限，应综合考虑下列计算标准进行确定：</p> <p>（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p> <p>（二） 交易的成交金额占上市公司市值的10%以上；</p> <p>（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市值的10%以上；</p> <p>（四）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超过1000万元；</p> <p>（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超过100万元；</p> <p>（六）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超过100万元。</p> <p>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除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行为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外，公司其他对外担保行为均由董事会批准。</p> <p>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述标准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p> <p>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p> <p>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或市值0.1%以上的关联交易</p>	<p><b>第一百一十</b>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b>对外捐赠等权限</b>，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b>董事会审批权限具体如下：</b></p> <p>（一）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但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并<b>及时披露</b>：</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p> <p>2、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超过100万元。</p> <p>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p> <p>（二）公司发生日常经营范围内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并<b>及时披露</b>：</p> <p>1、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b>50%</b>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b>1亿元</b>；</p> <p>2、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或营业成本的<b>50%</b>以上，且超过<b>1亿元</b>；</p> <p>3、交易预计产生的利润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b>50%</b>以上，且超过<b>500万元</b>；</p> <p>4、其他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交易。</p> <p>（三）公司发生提供担保事项时，除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行为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外，公司其他对外担保行</p>

<p>。</p>	<p>为均由董事会批准并及时披露。        （四）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述标准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并及时披露：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b>成交金额</b>在30万元以上的交易； …</p>
<p>第一百一十七条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三）在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或其他偶然的重大事件发生时，对公司此类紧急情况或事件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最大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应尽快向公司董事会报告；</p>	<p><b>第一百一十二条</b>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三）在自然灾害、<b>传染病疫情</b>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或其他偶然的重大事件发生时，对公司此类紧急情况或事件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最大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应尽快向公司董事会报告；</p>
<p>第一百二十一条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应当于会议召开日3日以前以直接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等书面通知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但在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或其他偶然的重大事件发生时，对公司此类紧急情况或事件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最大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应尽快向公司董事会报告。</p>	<p><b>第一百一十六条</b>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应当于会议召开3日以前以直接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等书面通知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但在自然灾害、<b>传染病疫情</b>等紧急情况或其他偶然的重大事件发生时，<b>可以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不受上述提前3日通知的时间限制，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b></p>

<p>第一百二十三条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但董事会对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审议同意通过。</p>	<p><b>第一百一十八条</b>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但董事会对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事项作出决议，<b>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同意，还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通过。</b></p>
<p>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举手或投票方式进行。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董事会，与会董事可以通过视频显示、派专人送达、传真、信函等书面方式将表决意见在表决时限内提交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指定人员。</p>	<p>第一百二十条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b>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b> <b>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视频、电话等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b></p>
<p>第一百二十六条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应当审慎选择并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做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以上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p>	<p><b>第一百二十一条</b>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应当审慎选择并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做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p>
<p>第一百二十七条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p>	<p><b>第一百二十二条</b>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b>10年</b>。</p>
<p>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 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董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四)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p>	<p><b>第一百二十三条</b>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 <b>会议议程；</b> (四) <b>董事发言要点；</b>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p>

<p>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五) 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p>	<p>数)。</p>
<p>第一百三十一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b>第一百二十六条</b>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b>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b></p>
<p>第一百三十七条 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和解聘。提名上述人员时，应当向董事会提交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包括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以及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等。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其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p>	<p><b>第一百三十二条</b> 副总经理负责协助总经理开展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副经理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和解聘。</p>
<p>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由公司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财务负责人担任，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和解聘。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b>第一百三十三条</b>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新增条款</p>	<p><b>第一百三十五条</b>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四十条 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p><b>第一百三十六条</b>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公司董事、<b>总经理和其他</b>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p>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b>第一百三十七条</b>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p> <p><b>第一百四十条</b>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p>
<p>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定期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p>	<p><b>第一百四十六条</b>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p>
<p>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p>	<p><b>第一百四十七条</b>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b>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b></p>
<p>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p>	<p><b>第一百五十一条</b>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b>年度报告</b>，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b>中期报告</b>，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b>季度报告</b>。 上述<b>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季度报告</b>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b>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b>的规定进行编制。</p>
<p>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公司应当在章程中明确现金分红相对于股票股利在利润分配方式中的优先顺序，并载明以下内容： （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对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作出调整的具体条件、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为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意见所采取的措施。</p>	<p><b>第一百五十三条</b>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p>

<p>(二)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具体内容，利润分配的形式，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各期现金分红最低金额或比例（如有）等。</p>	
<p>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董事会审议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过半数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审议须经过半数监事表决同意。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p><b>第一百五十五条</b>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p>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应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如下：……公司发放分红时，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p> <p>(七) 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p> <p>1、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p> <p>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p> <p>2、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分红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p>	<p><b>第一百五十六条</b> 公司应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如下：……公司发放分红时，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p> <p>(七) 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p> <p>1、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b>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过半数独立董事同意方可通过。</b>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p> <p>2、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分红<b>具体方案</b>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p> <p><b>5、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表决通过。</b>监事会同时应对</p>

<p>5、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八）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应当由董事会拟定变动方案，由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此发表意见，经董事会详细论证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同时在召开股东大会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p>	<p>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八）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应当由董事会拟定变动方案，由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此发表意见，经董事会详细论证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p>
<p>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p>	<p><b>第一百五十九条</b>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p>
<p>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p>	<p><b>第一百六十六条</b>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专人送出、传真、邮件、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p>
<p>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或者传真、特快专递或挂号邮件、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进行。</p>	<p><b>第一百六十七条</b>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传真、邮件、电子邮件、公告、电话或其他口头方式进行。</p>
<p>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或者以预付邮资函件、电子邮件或者以书面传真方式进行。</p>	<p><b>第一百六十八条</b>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传真、邮件、电子邮件、公告、电话或其他口头方式进行。</p>
<p>第一百七十三条公司指定公司官网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p>	

<p>第一百七十四条公司指定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p>	<p><b>第一百七十一条</b>公司指定符合<b>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b>的媒体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p>
<p><del>第一百七十六条</del>公司合并或者分立，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del>（一）</del>董事会拟订合并或者分立方案；  <del>（二）</del>股东大会依照章程的规定作出决议；  <del>（三）</del>各方当事人签订合并或者分立合同；  <del>（四）</del>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  <del>（五）</del>处理债权、债务等各项合并或者分立事宜；  <del>（六）</del>办理解散登记或者变更登记。</p>	
<p>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合并或者分立各方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公司自股东大会作出合并或者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公司指定的刊物上公告。</p> <p>第一百七十八条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不能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不进行合并或者分立。</p>	<p><b>第一百七十三条</b>公司合并，应当由<b>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b>。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b>指定媒体</b>上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b>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b>。</p> <p><b>第一百七十五条</b>公司分立，其<b>财产作相应的分割</b>。  <b>公司分立</b>，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b>指定媒体</b>上公告。</p>
<p><del>第一百七十九条</del>公司合并或者分立时，<del>公司董事会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护反对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的股东的合法权益。</del></p>	
<p>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各方的资产、债权、债务的处理，通过签订合同加以明确规定。  公司合并后，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公司分立前债务按所达成的协议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p>	<p><b>第一百七十四条</b>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b>第一百七十六条</b>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p>
<p>第一百八十一条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p>	<p><b>第一百七十七条</b>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b>指</b></p>

纸上公告。	定媒体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解散并依法进行清算：（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b>第一百七十九条</b>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清算组人员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的方式选定；因第（四）项规定而解散的由有关主管机关组织股东，有关机关及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因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组织股东、有关机关及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b>第一百八十一条</b> 公司因本章程 <b>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情形而解散的</b> ，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 <b>开始清算</b> 。清算组人员由 <b>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b> 。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 <b>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b> 。
第一百八十七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法定的报刊上公告。	<b>第一百八十三条</b>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 <b>指定媒体</b> 上公告。
新增条款	第一百八十八条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新增条款	第一百九十四条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股票及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未公开信息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对其知晓的信息负有保密的责任。
第二百〇二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第二百条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b>生效</b> 。

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员办理上述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办理工商登记等事宜并换发新的营业执照，以上内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 二、关于修订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的管理运作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修订了《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融资管理办法》《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计投票制实施细则》《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备案管理制度》《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事规则》《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事规则》《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等19项内部制度。

上述《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融资管理办法》《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等11项内部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及内部管理制度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1日